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险

### 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保险人”均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备案名称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险。

####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均需享有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至 69 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 0 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保险期间与续保

**保险期间：**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

**续保：**本产品包含续保责任，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产品，我们审核同意后，按续保时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新续保合同自主险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 1 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类推。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产品不再接受续保：

- ①本产品已停售；
- ②续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超过 69 周岁；
- ③在上一保险期间届满后，您未按照主险合同“3.2 新续保合同交费期”的约定在新续保合同交费期内支付新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因本产品停售，不再接受续保的，我们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不保证续保：**主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交费方式

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应于投保时一次性支付。

#### 保障范围（保险责任）

|     |   |
|-----|---|
| 等待期 | 从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为主险合同“6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给付重大疾病 |
|-----|---|

|         |   |
|---------|---|
|         | <p>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p> <p>以下两种情形，无等待期：</p> <p>（1）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p> <p>（2）您按主险合同“1.2 保险期间与续保”的约定续保主险合同。</p> <p>在主险合同有效期内，除等待期期间依前款约定外，我们按照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p> |
| 重大疾病保险金 | <p>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6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p> <p>若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生效前已发生某重大疾病，主险合同生效后再次发生该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责任。</p>                           |

## 退保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现金价值：**当期保险费 × (1-11%) × (1-当期保险费对应保障的已经过天数/当期保险费对应保障的总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1.1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通知”、“6 重大疾病释义”、“脚注 1 医院”、“脚注 15 组织病理学检查”、“脚注 2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 **保单利益举例**

李先生，40 岁，首次为自己投保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专属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险，保险期间为 1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 元，趸交保险费 183.6 元。李先生在保险期间内保障如下：

(1) 若李先生因意外伤害导致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6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 100000 元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2) 若李先生在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经医院确诊为主险合同“6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 183.6 元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3) 若李先生在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经医院确诊初次发生主险合同“6 重大疾病释义”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我们按 100000 元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产品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合同及保险条款为准。